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收支決算表

查 核 報 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91號1樓

電話：(〇三)三八七四一六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編製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餘絀表（現金基礎）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決算書（現金基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財務報表係依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基礎係一種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本報告僅供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備查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淑芬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67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萬壽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3, 328, 573	3, 099, 998
本專戶孳息收入				15, 168	13, 519
其他相關收入				0	0
收入合計				3, 343, 741	3, 113, 517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 491, 281	993, 144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27, 580	43, 355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2, 059, 558	2, 249, 122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0	0
支出合計				3, 578, 419	3, 285, 621
本期結餘數				-234, 678	-172, 104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2, 161, 336	2, 333, 440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1, 926, 658	2, 161, 336
調節表(附註)					
本期管理費專戶帳面累積結額				1, 926, 658	
加：應付稅捐(管理費)				10, 014	113年11~12月應付營業稅
加：代收款項-勞健保				3, 345	113年11月代收健保
銀行對帳單餘額(113/12/31)				1, 940, 017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3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合庫大溪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活存	0151-717-330666	1, 940, 017	2, 177, 115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1, 940, 017	2, 177, 115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費專戶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累積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準備及餘絀		
會計科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會計科目	113. 12. 31	112. 12. 31
活期存款	\$ 1,940,017	\$ 2,177,115	應付稅捐	\$ 10,014	\$ 11,871
應收票據	-	-	代收款	3,345	3,908
預付費用	-	-	累積餘絀	1,926,658	2,161,336
合 計	\$ 1,940,017	\$ 2,177,115	合 計	\$ 1,940,017	\$ 2,177,115

餘絀處理分析表

項目	金額
一、當年度餘(絀)餘額	\$ (234,678)
二、加項：(一)期初餘(絀)餘額	2,161,336
(二)	0
(三)	0
三、減項：(一)	-
(二)	-
(三)	-
四、期末累積餘(絀)餘額	\$ 1,926,658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楊詠珍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萬壽寶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設施概況

本項敘述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A: (1) 本設施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核准啟用(桃市府民儀字第1000530651號)。

(2) 本設施於民國107年05月21日核准啟用(桃市府民儀字第1070103012號)。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A: 基地座落面積 8,618 m²。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A: 納骨塔、停車場及客服中心。

(四)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A: 骨灰位已啟用容納數量: 22,553 位

骨灰位已售數量: 3,535 位

骨灰位已使用量: 3,535 位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萬壽寶塔 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一) 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三) 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六、其他（編製者依實際需要增加附註內容）

附表一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萬壽寶塔】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薪資支出			1,526,679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薪資
加班費			64,026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加班費
伙食費			113,000		和平萬壽寶塔員工伙食津貼
保險費			179,853		和平萬壽寶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費
勞務費			176,000	0	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保全服務費	1,491,281		0		和平萬壽寶塔保全費用
祭祀活動費		27,580			和平萬壽寶塔舉辦祭祀活動之費用
合計	1,491,281	27,580	2,059,558	0	

和平萬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萬壽寶塔】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收支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餘額	2,161,336	2,141,862	2,030,567	2,167,925	2,193,575	2,109,571	2,099,921	2,068,554	2,150,248	2,117,128	2,165,745	1,943,407	2,161,336
當月收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271,428	185,714	442,857	328,572	214,286	271,430	257,143	328,571	228,571	328,573	228,571	242,857	3,328,573
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7,038						8,130	15,168
其他相關收入													-
收入小計	271,428	185,714	442,857	328,572	214,286	278,468	257,143	328,571	228,571	328,573	228,571	250,987	3,343,741
當月支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35,571	1,491,281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4,560	1,860	2,600	2,100	1,900	3,020	900	5,100	1,440	1,300	2,800	27,58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290,902	156,878	168,068	164,751	160,619	150,647	149,919	110,406	121,020	142,945	314,038	129,365	2,059,558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 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支出小計	290,902	297,009	305,499	302,922	298,290	288,118	288,510	246,877	261,691	279,956	450,909	267,736	3,578,419
月末餘額	2,141,862	2,030,567	2,167,925	2,193,575	2,109,571	2,099,921	2,068,554	2,150,248	2,117,128	2,165,745	1,943,407	1,926,658	1,926,658